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3）01882 号”和“天衡审字（2024）02151 号”的《审计报告》和中勤万信事务所出具“勤信审字（2025）第 2063 号”的《审计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等签署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主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依法担任发行人发行“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注册规则》《工作规程》《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规则指引（以上文件统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作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交易参与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向投资者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发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相关交易参与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需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系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进行查询，发

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1995年8月成立

1995年8月3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府[1995]66号）组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苏州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苏州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全部划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取得了注册号为 137758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1年11月增资

2001年8月20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1]37号），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其中，苏州市人民政府以出让竹辉路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股本金出资 296,429,393.60 元（经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苏天元估出（2001）第 23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以苏州证券公司的股权出资 24,000,000.00 元，苏州市人民政府合计出资 320,429,393.60 元，其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已经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天元估出（2001）第 234 号）评估；上述股权出资系苏州市财政局根据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 年 5 月 12 日《关于同意转让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苏国资产字[2000]44 号）经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受让的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2,400 万元的股权。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154 号）验证，发行人收到苏州市财政局拨入的

新增注册资本 3.2 亿元，包括以国有土地出让金转增国家资本金 2.96 亿元、以股权出资 0.24 亿元。

200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02 年 1 月增资

2001 年 12 月 25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1]67 号），同意公司的资本金增加 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根据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177 号）验证，公司收到苏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9 年 6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国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09]24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 亿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S[2009]B1022 号）验证，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本金及注册地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16〕47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从 10

亿元增至 25 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 2021 年 1 月增资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国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苏国资产〔2021〕4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25 亿元增至 1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2021 年 4 月股权整体划转

2021 年 4 月 1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 号），发行人产权由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市财政局，出资人由市国资委变更为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相关管理职能。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 2024 年 12 月增资

2024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国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苏财金管〔2024〕2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220 亿元；同意将市财政局持有的苏州资管股权和政府投资基金份额作为对国发集团的增资，增资金额以实际评估价格为准。考虑到此次增资事项涉及苏州资管集团化改造和政府投资基金份额划转待评估，增资工作应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同意国发集团以集团本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同意苏州市城建开发公司改制时应上交的资金 1.02 亿元以及产投公司股权划转 1.2 亿

元作为对国发集团的增资款。

2024年12月5日，发行人在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后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历次变更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 （一） 内部决议

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发集团总部申报中期票据和超短融注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10亿元，发行期限预计不超过270天（含），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2025年9月18日，苏州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产品的批复》（苏财金管〔2025〕3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

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6〕SCP4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注册额度为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系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总额度内和有效期内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系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总额度内和有效期内发行。

## 三、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形式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2025 年三季度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涉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为发行人发行本

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8633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

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2. 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施熠文、周小凡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施熠文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0410678380，周小凡律师执业证号为 132052015116053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已经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3. 本所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施熠文、周小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 1. 天衡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其提供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1882 号”和“天衡审字（2024）02151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事务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获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等省级监管局网站核查以及网络综合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现天衡事务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开始）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情形：

（1）2025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作出“（2025）40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炜、王玮、杜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风险评估方面、控制测试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审计底稿编制方面的问题，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年）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天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王玮、杜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025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作出“（2025）21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纪纬、王春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纪纬、王春艳在执业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对应交税金-土地增值税会计科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形成恰当的职业判断。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执业问题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纪纬、王春艳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天衡事务所及纪纬、王春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2025年6月14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骆竞、吕丛平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天衡所出具的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天衡所在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决定：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二、对天衡事务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骆竞、吕丛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2025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2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衡事务所存在如下违法事实：一、天衡所出具的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天衡所在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其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14,858,490.57 元，并处以 29,650,000.00 元罚款；二、对骆竞、吕丛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

（5）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2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衡事务所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含有虚假记载的文件，中国证监会认为，天衡事务所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之违法行为。陆德忠、魏娜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改正，没收不含增值税业务收入 173.58 万元，并处以 340 万元罚款；二、对陆德忠、魏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8 万元罚款。

（6）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交所作出“（2024）64 号”《关于对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签字会计师吴霆、王春燕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天衡事务所作为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吴霆、王春燕作为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包括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霆、王春燕予以监管警示。

（7）2024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作出“〔2024〕157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天衡事务所在执业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货币资金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上述执业问题，违反了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天衡事务所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2024年6月3日，上交所作出“〔2024〕32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查明的事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未对函证异常迹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对其他异常迹象保持合理职业怀疑。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2023年2月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予以监管警示。

（9）2024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顺华、孙晓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天衡事务所在执行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的规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该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0）2024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天衡事务所在执行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未对函证异常迹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对其他异常迹象保持合理职业怀疑。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对天衡事务所、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1）2024年1月15日，江苏证监局作出“（2024）16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天衡事务所在执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内部治理方面、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独立性方面等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2024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作出“〔2024〕16 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在执业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测试程序执行不规范等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七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决定对天衡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2023 年 1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79 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谈建忠、谢文彬的监管函》，天衡事务所出具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在胜利精密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收入和应

收账款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重大缺陷；二是对外购原材料相关的营业成本、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不充分。天衡事务所作为胜利精密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谈建忠作为胜利精密 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谢文彬作为胜利精密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出具了财务监管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衡事务所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并未受到监管部门做出暂停相关业务、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等处罚措施，故天衡事务所前述处罚、监管措施情形不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天衡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进行查询<sup>1</sup>，天衡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衡事务所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形，但并未受到监管部门做出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等处罚措施，故上述处罚、监管措施不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为发行人出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天衡事务所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天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勤万信事务所

---

<sup>1</sup> 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聘请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其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2063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获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河北、西藏监管局等省（区）级监管局网站核查以及网络综合检索<sup>2</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现中勤万信事务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存在如下监管措施情形：

（1）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54 号”《关于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志光、肖逸、陈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勤万信事务所在执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对临近期末的大额异常回款方式保持职业怀疑、未关注存货采购入库时点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函证控制执行不到位、部分底稿记录错误等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作出“（2023）33 号”《关于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勤万信事务所在对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2022 年年度报告执行审计工作时，未能识别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计 1.11 亿元的关联交易业务，导致奇正藏药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

<sup>2</sup> 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告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签字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决定对中勤万信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石朝欣、孙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苏娜、吴悦。上述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进行查询，中勤万信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事务所虽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形，但并未受到监管部门做出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等处罚措施，故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为发行人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勤万信事务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中勤万信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安永事务所

苏州银行聘请安永事务所为其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018\_B01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获准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深圳、北京监管局等省级监管局网站核查以及网络综合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现安永事务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开始）存在如下监管措施情形：

（1）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安永事务所在独立性管理和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80002609\_A01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2020-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安永华明〔2021〕/〔2022〕/〔2023〕审字第60827595\_B01号）执业存在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024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因安永事务所在执行睿智医药2022、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安永事务所、李莉、高冲、

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号”《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安永事务所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22)》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苏州银行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李斐、卢百欢。上述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永事务所虽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形,但并未受到监管部门做出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等处罚措施,故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为苏州银行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安永事务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安永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为苏州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苏州银

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主承销商

##### 1. 中信银行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中信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006H111000001）；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许可中信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中信银行具备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银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进行查询<sup>3</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了承销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牵头主承销商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苏州银行

---

<sup>3</sup> 查询日期为2026年1月7日。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苏州银行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36H332050001）；同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关于 2023 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许可苏州银行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苏州银行具备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银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进行查询<sup>4</su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系苏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与苏州银行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了承销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银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受托管理人

<sup>4</sup> 查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年、%、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存续余额	用款金额	
									本金	利息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 苏州国际 SCP002	2025-08-26	2026-05-22	0.74 年	1.66	信用	30,000	30,000	-
合计			-		-	-	-	30,000	3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治理情况

######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受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授权，依法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外部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外部董事的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任命或委派。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负责，行使下列权利：（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股权管理事项，审定所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2）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的管理；（3）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4）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的资产存量调整方案、收益运行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8）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9）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2）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股权代表；（13）批准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隔离制度；审议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做出评价；（14）修改公司章程；（15）讨论和决定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2）审查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计划和执行结果；（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4）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5）当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具有最终决策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年度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财务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故意、过失或者不作为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3）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除董事长外）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章程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方案；（3）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国有资产调整及投资计划、职工工资福利方案等；（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提出所属成员公司法人代表的考核、奖惩方案；（9）审核所属成员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其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协调；（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授

权的工作。在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 2.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试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部门、处室职责》《战略协同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配套内控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审计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以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为基石，以创投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为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通过下属参股公司广泛涉足保险业务与担保业务。

## 3.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 4. 发行人近三年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吴证券最近三年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一、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说明，东吴证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东吴证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东吴证券因业务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5. 发行人融资行为是否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4,823,103.97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为 24.06%，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8,208.63	一般风险准备金、被冻结的保证金以及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的金额
货币资金	14.29	文贷通担保基金
货币资金	1,356.43	企业自主创新信用保证基金
货币资金	41,482.64	普惠金融风险补偿资产池
货币资金	8,284.67	再就业及创业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926.88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	196,5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3,152,230.23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长期应收款	261,663.99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67,500.00	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长期应收款	90,474.53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95.15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95,487.77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399.34	长期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879.42	仓单质押
<b>合计</b>	<b>4,823,103.97</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状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sup>5</sup>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9,34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394.60	2027-03-15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948.00	2027-12-15
<b>合计</b>	<b>29,342.60</b>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

### 2. 重大诉讼、仲裁

<sup>5</sup> 对外担保是指以保证形式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东吴证券于上交所官网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6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 18.65 亿元人民币。

(2)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信托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信托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 (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1	苏州信托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主债权金额为 1.5亿元	破产清算，累计收回债 1.42亿元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如下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117,724,636 股，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3,750,000 股。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银行 654,743,1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4.65%；东吴证券直接持有苏州银行 3,750,000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0.08%。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合计持有苏州银行

658,493,1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4.73%。

2025 年 6 月 27 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12,106,200 股。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银行 666,849,3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4.92%；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合计持有苏州银行 670,599,3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5.00%。本次增持完成后，国发集团以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可以对苏州银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苏州银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国发集团变更为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地位。发行人对苏州银行形成实际控制，成为苏州银行控股股东。苏州市财政局作为国发集团控股股东，成为苏州银行实际控制人。

苏州银行 2024 年末总资产 69,371,407.34 万元，净资产 5,525,576.2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22,378.6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9.89%、73.56%和 88.72%，均超过 50%，因此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流程。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依旧保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和股东决议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券存续余额 1,101.85 亿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利率
1	23 国创 01	2023-11-10	2026-11-10	3	5	5	3.27
2	25 国创 G1	2025-10-24	2028-10-24	3	5	5	1.99
3	26 国创 K1	2026-3-26	2029-3-26	3	5	5	1.89
4	22 东吴 02	2022-2-25	2027-2-25	5	4	4	3.47
5	23 东吴 01	2023-7-17	2026-7-17	3	30	30	2.8
6	24 东吴 01	2024-3-6	2027-3-6	3	30	30	2.53
7	24 东吴 02	2024-4-12	2027-4-12	3	30	30	2.45
8	25 东吴 01	2025-4-24	2028-4-24	3	40	40	1.97
9	25 东吴 K1	2025-5-16	2027-5-16	2	12	12	1.74
10	25 东吴 02	2025-6-9	2028-6-9	3	25	25	1.83
11	25 东吴 03	2025-6-9	2030-6-9	5	10	10	1.97
12	25 东吴 04	2025-8-21	2026-10-21	1.17	26	26	1.83
13	25 东吴 05	2025-10-15	2026-11-13	1.08	30	30	1.77
14	25 东吴 S1	2025-11-6	2026-9-10	0.84	30	30	1.72
15	25 东吴 S2	2025-12-19	2026-5-14	0.4	30	30	1.71
16	26 东吴 01	2026-1-26	2029-1-26	3	27	27	1.88
17	26 东吴 02	2026-1-26	2031-1-26	5	10	10	2.03
18	21 国发 03	2021-8-30	2026-8-30	5	7	7	3.48
19	22 国发 04	2022-9-26	2027-9-26	5	8	8	3
20	23 国发 02	2023-6-27	2026-6-27	3	5	5	2.8
21	G23 国发 1	2023-11-6	2026-11-6	3	1	1	2.78
22	24 国发 01	2024-1-30	2027-1-30	3	1	1	2.6
23	24 国发 02	2024-4-10	2027-4-10	3	10	10	2.43
24	24 国发 03	2024-6-6	2027-6-6	3	3	3	2.15
25	24 国发 04	2024-7-30	2027-7-30	3	1.2	1.2	1.98

26	24 国发 05	2024-8-19	2027-8-19	3	3	3	1.96
27	25 国发 01	2025-1-9	2028-1-9	3	15	15	1.66
28	25 国发 02	2025-3-11	2028-3-11	3	2	2	2
29	25 国发 03	2025-5-28	2028-5-28	3	15	15	1.82
30	25 国发 04	2025-6-27	2028-6-27	3	7	7	1.8
31	25 国发 05	2025-9-12	2028-9-12	3	2	2	1.84
32	25 国发 06	2025-11-21	2028-11-21	3	2	2	1.79
33	25 国发 07	2025-12-5	2028-12-5	3	3	3	1.9
34	26 国发 01	2026-3-18	2029-3-18	3	3	3	1.8
35	26 国发 02	2026-4-3	2029-4-3	3	16	16	1.7
36	25 营财 G1	2025-5-13	2028-5-13	3	5	5	1.99
37	23 苏创 K1	2023-12-25	2026-12-25	3	3	3	2.9
38	24 苏创 K1	2024-2-1	2027-2-1	3	6	6	2.69
39	25 苏创 K1	2025-5-30	2028-5-30	3	6	6	1.78
40	25 苏创 K2	2025-8-20	2028-8-20	3	6	6	1.68
41	25 苏创 K3	2025-10-28	2030-10-28	5	8	8	2.04
42	23 苏资 G1	2023-5-16	2026-5-16	3	10	10	3.15
43	24 苏资 G1	2024-3-15	2027-3-15	3	5	5	2.4
44	24 苏资 Y1	2024-5-22	2027-5-22	3	10	10	2.6
45	24 苏资 G2	2024-8-14	2029-8-14	5	5	5	2.4
46	25 苏资 G1	2025-4-18	2028-4-18	3	5	5	1.82
47	25 苏资 K1	2025-7-24	2028-7-24	3	2	2	1.7
48	26 苏资 G1	2026-1-13	2029-1-13	3	5	5	1.89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b>529.2</b>	<b>529.2</b>	
49	25 苏保 Y1	2025-2-21	2028-2-21	3+N	3.5	3.5	2.48
50	25 营财 F1	2025-6-10	2028-6-10	3	5	5	2.05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b>8.5</b>	<b>8.5</b>	
公司债券小计					<b>537.7</b>	<b>537.7</b>	
51	25 东吴证券	2025-4-22	2026-4-22	1	20	20	1.79

	CP001						
52	25 东吴证券 CP007	2025-12-17	2026-8-14	0.66	20	20	1.74
53	25 东吴证券 CP008	2025-12-30	2026-6-17	0.46	20	20	1.69
54	26 东吴证券 CP001	2026-2-10	2027-1-6	0.9	20	20	1.69
55	26 东吴证券 CP002	2026-3-10	2027-2-18	0.95	20	20	1.63
56	24 苏州国际 MTN001A	2024-3-11	2027-3-11	3	12	12	2.55
57	24 苏州国际 MTN001B	2024-3-11	2029-3-11	5	5	5	2.7
58	24 苏州国际 MTN002	2024-3-15	2027-3-15	3	15	15	2.75
59	24 苏州国际 MTN003	2024-3-28	2027-3-28	3	10	10	2.55
60	24 苏州国际 MTN004	2024-6-17	2027-6-17	3	8	8	2.15
61	25 苏州国际 SCP002	2025-8-26	2026-5-22	0.74	3	3	1.66
62	25 苏州国际 SCP003	2025-8-28	2026-5-22	0.73	2	2	1.66
63	26 苏州国际 MTN001	2026-3-6	2029-3-6	3	2	2	1.8
64	24 国发创业 MTN001	2024-8-30	2027-8-30	3	2	2	2.3
65	24 国发创业 MTN002	2024-9-24	2027-9-24	3	8	8	2.25
66	24 苏州资产 MTN001	2024-4-15	2027-4-15	3	7	7	2.43
67	24 苏州资产 MTN002	2024-8-29	2026-8-29	2	5	5	2.08
68	25 苏州资产 MTN001	2025-2-20	2028-2-20	3	5	5	1.84
69	25 苏州资产 MTN002	2025-4-25	2026-4-27	1.01	5	5	1.74
70	25 苏州资产 MTN003	2025-6-6	2028-6-6	3	3	3	1.76
71	25 苏州资产	2025-7-8	2028-7-8	3	4	4	1.65

	MTN004						
72	25 苏州资产 MTN005	2025-8-8	2026-10-18	1.19	5	5	1.59
73	26 苏州资产 SCP002	2026-3-13	2026-7-11	0.33	3	3	1.52
74	25 苏州银行永续 债 01	2025-11-18	2030-11-18	5+N	20	20	2.36
75	25 苏州银行二级 资本债 01	2025-10-20	2035-10-20	10	45	45	2.45
76	25 苏州银行科创 债 01	2025-9-12	2030-9-12	5	20	20	1.89
77	25 苏州银行 01	2025-6-30	2028-6-30	3	25	25	1.76
78	24 苏州银行债 02	2024-12-13	2027-12-13	3	45	45	1.9
79	24 苏州银行永续 债 01	2024-11-8	2029-11-8	5	30	30	2.69
80	24 苏州银行 01	2024-7-15	2027-7-15	3	30	30	2.12
81	23 苏州银行二级 01	2023-12-15	2033-12-15	10	40	40	3.39
82	23 苏州银行永续 债 01	2023-5-26	2028-5-26	5	30	30	3.97
83	22 苏州银行永续 债 01	2022-1-17	2027-1-17	5	30	30	3.8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519</b>	<b>519</b>	
84	24 苏州园 ABN001 次	2024-9-2	2027-2-24	2.48	0.5	0.5	-
85	24 苏州园 ABN001 优先 D	2024-9-2	2027-2-24	2.48	5.87	2.64	2.39
86	园恒 11A3	2026-1-21	2028-4-14	2.229 5	3.65	3.65	2.08
87	园恒 11A2	2026-1-21	2027-10-15	1.731 5	3.35	3.35	1.89
88	园恒 11A1	2026-1-21	2026-10-15	0.731 5	2.4	0.94	1.8
89	园恒 11 次	2026-1-21	2030-7-14	4.476 7	0.5	0.5	--
90	25 苏州国发 ABN001 次	2025-1-21	2028-1-21	3	0.22	0.22	-
91	25 苏州国发 ABN002 优先	2025-10-13	2026-7-10	0.74	3.35	3.35	1.85

92	25 东吴人寿资本 补充债 01	2025-12-18	2035-12-18	5+5	30	30	2.5
其他小计					<b>49.84</b>	<b>45.15</b>	
合计					<b>1,106.54</b>	<b>1,101.85</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未曾出现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土地储备、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公益资产等注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突击注资、虚假注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等情况。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五、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有关投资人保护的事项，该等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等条款，该等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相应投资人保护机制，且该等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3. 《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指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机构均具有相应中介服务资质。
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安排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中关于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的规定。
6. 除《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设置投资人保护机制,且该等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8. 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qq 系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总额度和有效期内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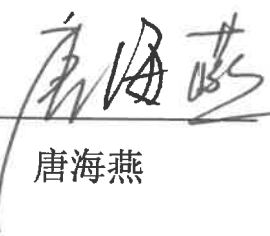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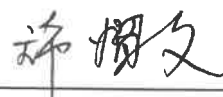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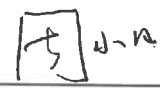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海燕

  
施熠文

  
周小凡

2026年 4 月 20 日